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对本次配股方案中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修订相应文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本次配股事项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配股方案和修订相关文件系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配股方案并修改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樊行健、鲍卉芳
2017 年 11 月 30 日